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告 李家宏

訴訟代理人 蘇敬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坤成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聲明為：第一項：被告應予原告締結「原告以每股新臺幣2.6元向原告購買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7,275股（即6%股權）之買賣契約」。第二項：被告應於簽訂前項買賣契約後，於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1,708,915元之同時，移轉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7,275股之股權予被告。請於7日內陳報若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客觀利益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據以計算裁判費用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